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6-03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相关规则，公司申请撤销上述其他风险警示需满足自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起满十二个月的条件，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近期公司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872，证券简称：ST 天圣）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 日、2026 年 7 月 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关于撤销因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而触发的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11月7日收到了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号）。公司披露的2017-2018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就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及对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行政处罚自重庆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尚未满十二个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尚未完全满足，公司股票交易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拟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4、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